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5-02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集中竞价交易	2012.5.16-2012.5.18	38.78	4,568,400	0.86%
	集中竞价交易	2015.2.17-2015.5.5	24.27	2,278,853	0.21%
合 计					1.07%

截止2012年5月15日,Tridus International Inc.持有本公司股份28,621,226股,持股比例为5.37%。2012年5月16日至2012年5月18日期间,累计减持4,568,400股,减持比例为0.86%,截止2012年5月18日,Tridus International Inc.持股24,052,826股,持股比例为4.51%。公司已于2012年5月22日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3年6月3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分配方案:以2012年末期总股本53,2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2元(含税,税后1.65元)送5股转增5股。Tridus International Inc.持股数量变为48,105,652股。

2015年2月17日至2015年5月5日,Tridus International Inc.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278,853股,减持比例为0.21%,截止2015年5月5日收盘,Tridus International Inc.持股数量45,826,799股,持股比例为4.30%。累计减持比例为1.0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Tridus International Inc.	合计持有股份	48,105,652	4.51%	45,826,799	4.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05,652	4.51%	45,826,799	4.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了Tridus International Inc.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5-19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B股股票(证券简称:深康佳B;证券代码:200016)于2015年5月5日、5月6日、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局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卖出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下属公司于2015年5月5日买入深康佳B(200016)1000股,于2015年5月7日买入深康佳B(200016)612,499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局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未来三个月内也不筹划上述事项。

3、《证券时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ST美利　公告编号:2015-038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月5日、5 月6 日、5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了本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承诺三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市场持续低迷,同时因对中冶纸业集团公司在宁波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将继续计提预计负债,将导致公司在2015年上半年度继续亏损。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04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2015年3月18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暨高管锁定股20,000,000股质押给郭梓荣用于融资。上述股份质押的信息披露内容详见登载于2015年3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2015年4月30日,饶陆华先生将上述质押给郭梓荣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暨高管锁定股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0%)股份解除质押。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质押情况

2015年5月4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0,0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5月4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4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2015年5月5日,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暨高管锁定股10,000,000股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5月5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5月5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上述质押股份总计为20,000,000股,占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2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0%,相关质押登记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三、全部质押情况

目前,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195,286,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76,093,000股的41.0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2,071,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4%;高管锁定股126,215,0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2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7%。

截止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77,78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1.0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4%。其中,12,9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42,45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8,3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42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50,97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1,500,000股高管锁定股及10,000,000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1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12,995,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0,000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尚余17,501,758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因本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于2015年4月30日发布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经与有关方论证和协商,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5年6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6月8日恢复交易,并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5-026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5年5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相关信息。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5年6月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组申请文件》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信息,并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上述信息。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以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为主营业务。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相关内容为准。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各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各项工作。聘请中介机构:完成了对被收购标的的尽职调查;制作了相关协议与文件。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工作量较大。截至本公告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法定程序,公司与各相关方正在对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校对和核查,同时,公司正在积极筹备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相关事宜。

四、承诺

公司承诺在2015年6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预案或者报告书,并且未申请延期复牌,公司将发布公告终止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对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上述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7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延安路546号杭州大酒店八楼云栖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5日

至2015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5	百大集团	2015/5/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凭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1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18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颖、沈沄

联系电话:0571-85823016

联系传真:0571-85174900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议案			

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5-014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投资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编号为临2015-01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振东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编号为临2015-017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5-016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用于购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新股方向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基金投资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

2、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1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德邦基金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德邦基金未发生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用于购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基金”)申购新股方向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基金投资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

2、公司董事董振东先生在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跟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的规定,德邦基金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1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德邦基金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德邦基金未发生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关系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和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其中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70%,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0%。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广昌。

3、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公募基金产品3只,资产规模46.4亿元。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32,510万元,净资产为27,598万元,利润总额为58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购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新股方向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2、资金来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作为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

3、投资额度:包括将基金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内,在任一时点用于基金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4、投资范围:购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新股方向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5、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

四、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任何协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30,000万元投资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单笔基金产品投资金额、签订相关合同等。

五、关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以及风险控制

1、关联交易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2、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所投资的均为德邦基金向社会公开发行的基金产品,管理费率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基金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3、风险控制:受宏观经济的影响,金融市场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基金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由于基金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以风险较低的申购新股方向的基金产品为主要投资对象;

(2)公司对所投基金产品持续跟踪,加强投后管理;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基金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基金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5年5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董振东先生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购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新股方向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系关联交易,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所投资的均为德邦基金向社会公开发行的基金产品,管理费率公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通过进行适度的基金投资,能够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购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新股方向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七、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1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德邦基金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德邦基金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独立意见;

4、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15-015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5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76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已在风险警示板交易2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在5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并暂停上市(预计最后一个交易日为5月14日)。现特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并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公司A股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期满后,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如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起的12个月内恢复上市,或者在此期间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在被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发行股份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在被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因此公司在该事项影响消除前不会筹划发行股份事宜。公司除已于2015年3月20日披露的《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外,目前尚无任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计划、方案、工作时间表等。

三、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需满足的条件

目前,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可能被暂停上市。公司恢复上市须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7条要求的条件,主要包括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且不存在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等,具体要求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比照上述恢复上市条件,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能否恢复上市无直接关系。

四、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64　证券简称:金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3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科技"、"本公司"或"公司")因控股股东SONEM INC.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6日开市时起临时停牌。公司控股股东SONEM INC.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协议转让金利科技的股权。

2015年4月22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SONEM INC.的通知,已与珠海横琴新区长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长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SONEM INC.将其持有的金利科技42,221,086股股份(占金利科技股份总数的29%)转让给珠海长实。本次股份转让后,珠海长实将持有本公司29%的股份,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郭昌玮。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接到珠海长实的通知,珠海长实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利科技,证券代码:002464)于2015年4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

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尚在开展相关工作,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